

公告

各社区居委会、社区居民：

根据《黎城县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经县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凡属我县符合条件的家庭，按照下面程序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对已确定为保障对象的家庭进行审核。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审核时间：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二、申请地点：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到实际居住地所属社区申请。

三、保障范围：

住房租赁补贴为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四、申请条件：

(一)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申请人为本县城镇户口满2年的已婚家庭且在县城实际居住，离异单亲家庭离婚时间须满2年以上(含2年)，单身(含离异)申请人须满35周岁且在县城实际居住。

2、申请人家庭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得高于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4、申请人家庭成员均未享受过政策性房改房、集资房和保障性住房。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

申请人为大中专以上学校毕业不满5年、部队复退不满5年、参加工作不满5年的在本县行政企事业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引进的青年科技人才以及危房住户。优化营商环境，为入驻本县企业从业人员提供住房保障，根据企业情况可集体组织申报。

(三) 外来务工人员

1、申请人持有本县公安机关发放的《居住证》。

2、申请人在本县就业，在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缴纳本年度社会保险。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本县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

五、申请资料

申请家庭须在市容环卫服务中心领取《黎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并按要求填报，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申请书，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家庭现住房证明(由所在社区调查认定、审核出具)、居住证；

(三) 家庭户口簿、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以户主为主，由申请人所在社区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四)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六) 申请人学历证明、部队复退证明及就业单位出具的审核证明；

(七) 申请人在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用工备案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八) 相关部门出具的老弱病残、烈士遗属及优扶等特殊情况证明；

(九) 婚姻证明；

(十) 现住房屋照片、租赁协议、出租方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或土地证、村委证明。

以上证明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证后退回。

咨询电话及部门： 6589813
6565100
5672588

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黎城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特此公告

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黎城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